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6-GXZC

采 购 人：柳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316-GXZC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07315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柳州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465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99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县域紧缺学科中小学劳动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农村小学骨干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8995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1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农村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112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49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融水县第三年）、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教育研训者能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6495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农村小学“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幼儿园）管理改进”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柳州市农村初中“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幼儿园）管理改进”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6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标项六

标项名称：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5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三江县第三年）、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融安县第三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70055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

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标项一：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标项二：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标项三：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4100.00）；标项四：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标项五：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标项六：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柳州东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600 0002 2045 9000 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教育局

地 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 A 座 28 楼

项目联系人: 李 明

联系方式: 0772-28015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

项目联系人: 韦英连

联系方式: 0772-251168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响应，若无法满足或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标项一：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一）**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深蓝计划”农村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0475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p><b>一、培训内容</b></p> <p>深入解读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聚焦跨学科融合教学，提升农村科学教师教学设计、科学实践活动实施、教育科研能力，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结合柳州工业特质，开发符合地方特色的教学资源，解决课标-教材-课堂衔接问题。</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县域小学科学专兼职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共 65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8 天，其中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具体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1 个，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b>五、培训师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性：培训师资应具备相应学科或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内容和指导。</li> <li>示范性：培训师资能够对参训学员进行示范和引导，帮助他们提升教学技能和专业水平。</li> <li>针对性：师资需要了解农村教育的特点和需求，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帮助农村教师解决实际教学中的问题。</li> <li>职称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li> </ol>					
<p><b>六、培训实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li> <li>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li> </ol>					
<p><b>七、培训预期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参训教师提交 1 份教学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汇编优秀合集。</li> <li>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li> </ol>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4175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b>一、培训内容</b>			
<p>1. 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提升教学设计、实施与评价能力。</p> <p>2. 加强新课标实施能力，开发符合地方特色的教学资源，解决课标-教材-课堂衔接问题。</p> <p>3. 优化作业设计，提高命题能力，科学融入过程性评价和跨学科元素。</p> <p>4. 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探索“小课堂+大思政”育人路径。</p>			
<b>二、培训对象、人数</b>			
县域初中道德与法治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共 45 人。			
<b>三、培训地点、时长</b>			
广西区内培训 8 天，其中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b>四、培训方式</b>			
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导师带教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1 个，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			
<b>五、培训师资</b>			
<p>1. 专业性：培训师资应具备相应学科或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内容和指导。</p> <p>2. 示范性：培训师资能够对参训学员进行示范和引导，帮助他们提升教学技能和专业水平。</p> <p>3. 针对性：师资需要了解农村教育的特点和需求，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帮助农村教师解决实际教学中的问题。</p> <p>4. 职称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学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p>			
<b>六、培训实施要求</b>			
<p>1. 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p> <p>2. 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p>			
<b>七、培训预期成果</b>			
<p>1. 每小组结合农村初中实际教学场景，针对新课标与教材、课堂的衔接问题，提交一份本土化、生活化的教学设计；每位参训教师提交一份初中道德法治教学设计。</p> <p>2. 承训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学员提交的作业进行评审、点评指导，汇编优秀合集，提炼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案例。</p>			

##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能力要求：**原则上申报单位应为师范类院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综合院校)，或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备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或承担过两年及以上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社会信誉高。申报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 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融入各类培训项目，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 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

**(五)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

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能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标项二：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二）**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县域紧缺学科中小学劳动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04750 元			
类 别		国 培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p><b>一、培训内容</b></p> <p>深入解读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 年版），聚焦课程标准内涵，推动劳动教育的实施与研究，提升劳动课程设计、资源开发及跨学科融合教学方法，推动劳动教育课程规范化、特色化实施，实现从“体力劳动”到“育人载体”的理念升级。</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县域中小学劳动专兼职教研员、骨干教师，共 65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8 天，其中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1 个，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b>五、培训师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性：培训师资应具备相应学科或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内容和指导。</li> <li>示范性：培训师资能够对参训学员进行示范和引导，帮助他们提升教学技能和专业水平。</li> <li>针对性：师资需要了解农村教育的特点和需求，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帮助农村教师解决实际教学中的问题。</li> <li>职称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li> </ol>					
<p><b>六、培训实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li> <li>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li> </ol>					
<p><b>七、培训预期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参训学员提交 1 份校本劳动课程教学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汇编优秀合集。</li> <li>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li> </ol>					

序号	2	服务名称	农村小学骨干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852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b>一、培训内容</b>			
<p><b>1. 专业能力提升：</b>（1）小学生心理健康专题：农村儿童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心理危机预警信号与干预策略、特殊群体（单亲/学困生）管理方法。（2）家校沟通专题：农村家校沟通的途径与方法、有效家校沟通策略实操、情景模拟演练。</p> <p><b>2. 实践应用导向：</b>（1）案例研讨：典型问题案例分析，分组研讨解决方案。（2）跟岗实践：优质校观摩，实践反思与总结。</p> <p><b>3. 长效发展支持：</b>学习共同体构建，共同体运作机制研讨，后续行动计划制定。</p>			
<b>二、培训对象、人数</b>			
农村小学骨干班主任，92 人。			
<b>三、培训地点、时长</b>			
广西区内培训 8 天，其中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总结提升 1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b>四、培训方式</b>			
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3 个，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			
<b>五、培训师资</b>			
<p>1. 集中培训：师范院校教育学、心理学专业教授，负责理论知识的讲解与案例分析。具有多年班主任工作经验，在班级团队建设与心理健康指导方面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分享实践经验与操作技巧。具有丰富的个体与团体心理辅导经验的名师工作室负责人，负责团体心理辅导内容的培训与实践工作的指导。</p> <p>2. 跟岗研修：跟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3 个，全员分成 3 组进行，每组学员 2 天跟岗同一所学校，中途不需进行交换（每组需配备 1 名指导老师全程进行指导学习）。</p> <p>3. 培训方案设计专家，应全程关注、指导培训实施全流程。整个培训阶段，配备至少 1 名专家导师全程指导。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p>			
<b>六、培训实施要求</b>			
<p>1. 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p> <p>2. 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p>			
<b>七、培训预期成果</b>			
<p>1. 每位参训教师结合本次培训主题提交 1 份班级团队建设与心理健康指导的班会课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汇编优秀合集。</p> <p>2. 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p>			

##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能力要求：**原则上申报单位应为师范类院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综合院校)，或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备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或承担过两年及以上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社会信誉高。申报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 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融入各类培训项目，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 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

**(五)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

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能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标项三：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三）**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小学道德与法治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26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p><b>一、培训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优化课堂教学，构建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模式，提升教师教学设计、情境创设及差异化教学能力。</li> <li>深化新课标衔接，开发本土化、生活化教学资源，解决“新课标-教材-课堂”脱节问题。</li> <li>创新作业设计，融入过程性评价与跨学科思维，强化学科育人功能，探索“小课堂+大思政”校本实践路径。</li> </ol>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县域小学道德与法治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共 40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8 天，其中集中培训 6 天+跟岗研修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导师带教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1 个，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b>五、培训师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性：培训师资应具备相应学科或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内容和指导。</li> <li>示范性：培训师资能够对参训学员进行示范和引导，帮助他们提升教学技能和专业水平。</li> <li>针对性：师资需要了解农村教育的特点和需求，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帮助农村教师解决实际教学中的问题。</li> <li>职称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li> </ol> <p><b>六、培训实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li> <li>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须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li> </ol> <p><b>七、培训预期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小组结合农村小学实际教学场景，针对新课标与教材、课堂的衔接问题，提交一份本土化、生活化的教学设计；每位参训教师提交一份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设计。</li> <li>承训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学员提交的作业进行评审、点评指导，汇编优秀合集，提炼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案例。</li> </ol>					

序号	2	服务名称	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852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b>一、培训内容</b>			
<p><b>1. 专业能力提升：</b>（1）专题讲座：农村中学班级团队建设策略，农村中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心理危机预警信号与评估方法，特殊学生群体（留守/单亲/学困）管理策略。（2）家校沟通专题：农村家校沟通的途径与方法、有效家校沟通策略实操、情景模拟演练。</p> <p><b>2. 实践应用导向：</b>（1）案例研讨：班级管理典型案例分析并分组研讨解决方案，情景模拟演练，专家点评与总结。（2）跟岗实践：优质校观摩，实践反思与总结。</p> <p><b>3. 长效发展支持：</b>学习共同体构建，共同体运作机制研讨，后续行动计划制定。</p>			
<b>二、培训对象、人数</b>			
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92 人。			
<b>三、培训地点、时长</b>			
广西区内培训 8 天，其中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总结提升 1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b>四、培训方式</b>			
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3 个，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			
<b>五、培训师资</b>			
<p>1. 集中培训：师范院校教育学、心理学专业教授，负责理论知识的讲解与案例分析。具有多年班主任工作经验，在班级团队建设与心理健康指导方面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分享实践经验与操作技巧。具有丰富的个体与团体心理辅导经验的名师工作室负责人，负责团体心理辅导内容的培训与实践工作的指导。</p> <p>2. 跟岗研修：跟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3 个，全员分成 3 组进行，每组学员 2 天跟岗同一所学校，中途不需进行交换（每组需配备 1 名指导老师全程进行指导学习）。</p> <p>3. 培训方案设计专家，应全程关注、指导培训实施全流程。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1 场次。</p>			
<b>六、培训实施要求</b>			
<p>1. 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p> <p>2. 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p>			
<b>七、培训预期成果</b>			
<p>1. 每位参训教师结合本次培训主题提交 1 份班级团队建设与心理健康指导的班会课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汇编优秀合集。</p> <p>2. 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p>			

##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能力要求：**原则上申报单位应为师范类院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综合院校)，或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备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或承担过两年及以上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社会信誉高。申报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 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融入各类培训项目，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 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

**(五)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

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能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标项四：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四）**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融水县第三年）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44895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p><b>一、培训内容</b></p> <p>1. 围绕“校本研训成果提炼与推广技巧”“教师专业成长与校本研训的融合”“校本研训规划与实施策略”“校本研训模式与方法创新实践案例分析”等主题开展讲座与研讨，助力学员提升校本研训水平，为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供思路与方法。</p> <p>2. 对被帮扶学校前两年校本研修成果的巩固情况、创新实践情况进行全面诊断。精准定位被帮扶学校在校本研修方面的现状与需求，为后续的个性化帮扶提供依据，确保帮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p> <p>3. 校本研修实践深化，被帮扶校按照帮扶方案和校本研修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本研修活动，教师根据校本研修的要求和自身的教学实际，开展教学实践探索；尝试将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应用到课堂教学中，不断优化教学设计，提高教学质量。帮扶团队定期到校指导，提供专业的支持和引领，确保校本研修活动的质量和效果。</p> <p>4. 跟岗研修经验转化，被帮扶校教师到帮扶校进行为期 3 天的跟岗研修，跟随优秀教师听课观摩、参与备课授课、开展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育理念。通过沉浸式学习，让被帮扶学校教师直观感受优质学校的校本研修实践，促进自身专业成长和学校校本研修水平的提升。</p> <p>5. 搭建城乡学校同步在线联合教研平台，开展主题式教研活动。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城乡教育资源的共享与交流，促进城乡教师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共同解决校本研修中的难题，提升教师的教研能力和教学水平。</p> <p>6. 全面展示帮扶工作的成果，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为其他学校提供借鉴。</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面向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水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寄宿制学校。共计 1700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10 天，同步在线联合教研 6 学时（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区内集中培训 4 天（含入校诊断 1 天）+校本研修 2 天+跟岗研修 3 天+同步在线联合教研 6 学时+总结成果展示 1 天</p>					
<p><b>五、培训师资</b></p> <p>1. 集中培训：邀请在校本研修实践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一线校长、教师，分享成功经验和实践案例。</p> <p>2. 校本研修、跟岗研修：从帮扶学校和柳州市优秀学校中邀请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校本研修指导、跟岗研修带教等工作。</p> <p>3. 培训方案设计专家，应全程关注、指导培训实施全流程。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至少 1 人，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 六、培训实施要求

1. 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2. 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

## 七、培训预期成果

1. 被帮扶学校形成一套成熟、可持续深化创新的校本研修体系，学校的特色发展模式更加鲜明，形成独特的学校品牌。帮扶学校与被帮扶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跨校跨区域的校本研修共同体。

2. 教师的校本研修能力提升，能够熟练运用校本研修理念和方法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得到有效提高，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教学风格，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影响力的骨干教师队伍。

3. 产出一批高质量，具有推广价值的校本研修成果，如优秀教学案例集、校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等，形成一套完整的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经验和模式。

4. 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教育研训者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16000 元			
类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b>一、培训内容</b></p> <p>以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学校为载体，聚焦《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通过系统化师德培训课程设计，全面提升研训者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使其掌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核心要素和价值导向，从而更好地承担起师德师风教育的研训任务，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市、县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学校的管理者及骨干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室的主持人及工作室骨干成员，获得县级以上师德师风标兵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共 80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7 天，其中区内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采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导师带教等方式进行混合式研修，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2 个，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在培训过程中，灵活运用案例教学、小组研讨、实地观摩、模拟演练等多种教学方法，提升培训参与度与实效性。</p>					
<p><b>五、培训师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性：培训师资应具备相应学科或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内容和指导。</li> <li>示范性：培训师资需具备卓越的教学示范能力，能够通过自身的教学实践、教育理念和师德风范，对参训学员进行全方位示范和引导，帮助学员有效提升教学技能、专业素养和师德水平。</li> <li>职称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能少于 2 场次）。</li> </ol>					
<p><b>六、培训实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li> <li>跟岗研修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须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li> </ol>					
<p><b>七、培训预期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参训教师提交一份师德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应体现培训所学内容，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应用于实际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工作。</li> <li>承训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学员提交的作业进行评审、点评指导，汇编优秀合集，提炼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和经验，提交一份项目实施案例。</li> </ol>					

##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能力要求：**原则上申报单位应为师范类院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综合院校)，或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备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或承担过两年及以上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社会信誉高。申报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 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融入各类培训项目，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 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

**(五)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

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能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 标项五：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五）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小学“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幼儿园）管理改进”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76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b>一、培训内容</b></p> <p>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以社会情感学习赋能农村学校管理，构建和谐育人生态”为主题，聚焦农村小学教育问题解决（如留守儿童、家校协同弱、资源有限等），通过“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管理改进”理念（以下简称：SEL）提升学校管理改进效能与学生全面发展。内容上侧重 SEL 融入学校管理的实践路径（课程与教学融合、学校文化与环境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支持），农村学校管理改进的核心策略（家校社协同机制、学生管理与评价改革、危机干预与心理健康支持）等方面。帮助农村小学校长开阔教育视野，更新办学理念，提升专业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及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县区农村小学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职校长 60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7 天，市内培训 5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按照“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总结提升、岗位追踪”等环节组织实施。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校长与校长互动、反思与改进并进。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第一阶段：市内集中培训 3 天+跟岗研修 2 天。</p> <p>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 天。</p> <p>第三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2 天+总结提升 1 天。</p>			
<p><b>五、培训师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中培训：每阶段至少安排有区内外熟悉 SEL 领域的高校优秀专家授课不少于 2 场次，熟悉 SEL 领域的优秀讲师 2 名，一线学校优秀校长 2 名。</li> <li>跟岗研修：至少分成 2 组学员，每组学员至少配备优秀的专家导师 1 名。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4 个（其中 1 所必须是参与过 SEL 项目的学校）。</li> <li>整个培训阶段，配备至少 1 名优秀的专家导师全程指导。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80%。</li> </ol>			
<p><b>六、培训实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li> <li>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校本研修活动效果好的优质学校）。配备专家全程伴随入校指导，课例示范需配备专家点评指导。</li> </ol>			
<p><b>七、培训预期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参训校长结合本次培训主题提交 1 个成果（学校管理诊断问题报告、学校管理改进方案、学校“双减”政策下应对管理方案、家校共建与校园安全实施方案等任选其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汇编优秀合集。</li> <li>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li> </ol>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初中“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幼儿园）管理改进”骨干校长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项 184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b>一、培训内容</b>			
<p>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以社会情感学习驱动农村初中管理变革：赋能教师成长，构建韧性育人体系”为主题，聚焦农村初中教育现状，以“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管理改进”理念（以下简称：SEL）为核心，探索 SEL 理念与学校管理实践的深度融合，旨在通过情感教育赋能学生全面发展，同时推动学校管理机制、教师能力、家校社协同等方面的系统性改进，构建以情感为纽带的教育生态。帮助农村初中校长开阔教育视野，提升专业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及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p>			
<b>二、培训对象、人数</b>			
县区农村初中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职校长 40 人。			
<b>三、培训地点、时长</b>			
广西区内培训 7 天，市内培训 5 天（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b>四、培训方式</b>			
<p>按照“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总结提升、岗位追踪”等环节组织实施。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校长与校长互动、反思与改进并进。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第一阶段：市内集中培训 3 天+跟岗研修 2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培训 4 天+跟岗研修 2 天+总结提升 1 天。			
<b>五、培训师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中培训：每阶段至少安排有区内外熟悉 SEL 领域的高校优秀专家授课不少于 2 场次，熟悉 SEL 领域的优秀讲师 2 名，一线学校优秀校长 2 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岗研修：至少分成 2 组学员，每组学员至少配备优秀的专家导师 1 名。跟岗研修基地不少于 4 个（其中 1 所必须是参与过 SEL 项目的学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备至少 1 名优秀的专家导师全程指导。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80%。</li> </ol>			
<b>六、培训实施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校本研修活动效果好的优质学校）。配备专家全程伴随入校指导，课例示范需配备专家点评指导。</li> </ol>			
<b>七、培训预期成果</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参训校长结合本次培训主题提交 1 个成果（学校管理诊断问题报告、学校管理改进方案、学校“双减”政策下应对管理方案、家校共建与校园安全实施方案等任选其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汇编优秀合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li> </ol>			

##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能力要求：**原则上申报单位应为师范类院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综合院校)，或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备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或承担过两年及以上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社会信誉高。申报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 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融入各类培训项目，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 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

**(五)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

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能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标项六：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六）**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三江县第三年）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44895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b>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b>					
<p><b>一、培训内容</b></p> <p>1. 围绕“校本研训成果提炼与推广技巧”、“教师专业成长与校本研训的融合”、“校本研训规划与实施策略”、“校本研训模式与方法创新实践案例分析” 等主题开展讲座与研讨，助力学员提升校本研训水平，为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供思路与方法。</p> <p>2. 对被帮扶学校前两年校本研修成果的巩固情况、创新实践情况进行全面诊断。精准定位被帮扶学校在校本研修方面的现状与需求，为后续的个性化帮扶提供依据，确保帮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p> <p>3. 校本研修实践深化，被帮扶校按照帮扶方案和校本研修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本研修活动，教师根据校本研修的要求和自身的教学实际，开展教学实践探索；尝试将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应用到课堂教学中，不断优化教学设计，提高教学质量。帮扶团队定期到校指导，提供专业的支持和引领，确保校本研修活动的质量和效果。</p> <p>4. 跟岗研修经验转化，被帮扶校教师到帮扶校进行为期 3 天的跟岗研修，跟随优秀教师听课观摩、参与备课授课、开展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育理念。通过沉浸式学习，让被帮扶学校教师直观感受优质学校的校本研修实践，促进自身专业成长和学校校本研修水平的提升。</p> <p>5. 搭建城乡学校同步在线联合教研平台，开展主题式教研活动。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城乡教育资源的共享与交流，促进城乡教师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共同解决校本研修中的难题，提升教师的教研能力和教学水平。</p> <p>6. 全面展示帮扶工作的成果，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为其他学校提供借鉴。</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面向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江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寄宿制学校。共计 1700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10 天，同步在线联合教研 6 学时（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区内集中培训 4 天（含入校诊断 1 天）+校本研修 2 天+跟岗研修 3 天+同步在线联合教研 6 学时+总结成果展示 1 天</p>					
<p><b>五、培训师资</b></p> <p>1. 集中培训：邀请在校本研修实践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一线校长、教师，分享成功经验和实践案例。</p> <p>2. 校本研修、跟岗研修：从帮扶学校和柳州市优秀学校中邀请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校本研修指导、跟岗研修带教等工作。</p> <p>3. 培训方案设计专家，应全程关注、指导培训实施全流程。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至少 1 人，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 六、培训实施要求

1. 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2. 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

## 七、培训预期成果

1. 被帮扶学校形成一套成熟、可持续深化创新的校本研修体系，学校的特色发展模式更加鲜明，形成独特的学校品牌。帮扶学校与被帮扶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跨校跨区域的校本研修共同体。

2. 教师的校本研修能力提升，能够熟练运用校本研修理念和方法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得到有效提高，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教学风格，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影响力的骨干教师队伍。

3. 产出一批高质量，具有推广价值的校本研修成果，如优秀教学案例集、校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等，形成一套完整的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经验和模式。

4. 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融安县第三年）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516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p><b>一、培训内容</b></p> <p>1. 围绕“校本研训成果提炼与推广技巧”、“教师专业成长与校本研训的融合”、“校本研训规划与实施策略”、“校本研训模式与方法创新实践案例分析” 等主题开展讲座与研讨，助力学员提升校本研训水平，为推动学校特色发展提供思路与方法。</p> <p>2. 对被帮扶学校前两年校本研修成果的巩固情况、创新实践情况进行全面诊断。精准定位被帮扶学校在校本研修方面的现状与需求，为后续的个性化帮扶提供依据，确保帮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p> <p>3. 校本研修实践深化，被帮扶校按照帮扶方案和校本研修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本研修活动，教师根据校本研修的要求和自身的教学实际，开展教学实践探索；尝试将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应用到课堂教学中，不断优化教学设计，提高教学质量。帮扶团队定期到校指导，提供专业的支持和引领，确保校本研修活动的质量和效果。</p> <p>4. 跟岗研修经验转化，被帮扶校教师到帮扶校进行为期 3 天的跟岗研修，跟随优秀教师听课观摩、参与备课授课、开展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育理念。通过沉浸式学习，让被帮扶学校教师直观感受优质学校的校本研修实践，促进自身专业成长和学校校本研修水平的提升。</p> <p>5. 搭建城乡学校同步在线联合教研平台，开展主题式教研活动。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城乡教育资源的共享与交流，促进城乡教师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共同解决校本研修中的难题，提升教师的教研能力和教学水平。</p> <p>6. 全面展示帮扶工作的成果，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为其他学校提供借鉴。</p>						
<p><b>二、培训对象、人数</b></p> <p>面向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安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寄宿制学校。共计 936 人。</p>						
<p><b>三、培训地点、时长</b></p> <p>广西区内培训 10 天，同步在线联合教研 6 学时（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p>						
<p><b>四、培训方式</b></p> <p>区内集中培训 4 天（含入校诊断 1 天）+校本研修 2 天+跟岗研修 3 天+同步在线联合教研 6 学时+总结成果展示 1 天</p>						
<p><b>五、培训师资</b></p> <p>1. 集中培训：邀请在校本研修实践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一线校长、教师，分享成功经验和实践案例。</p> <p>2. 校本研修、跟岗研修：从帮扶学校和柳州市优秀学校中邀请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校本研修指导、跟岗研修带教等工作。</p> <p>3. 培训方案设计专家，应全程关注、指导培训实施全流程。各阶段授课及指导专家，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区外专家至少 1 人，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 六、培训实施要求

1. 培训实施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体现区域特色和实效性，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针对性、层次性、发展性的任务，引领教师转化学习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2. 跟岗研修应关注有效性与针对性，跟岗研修须有具体方案（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跟岗基地学校须为办学理念先进、教学管理高效、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的优质学校），配备指导老师全程伴随入校，引领参训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研实践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与运用，课例示范须安排导师进行点评指导。

## 七、培训预期成果

1. 被帮扶学校形成一套成熟、可持续深化创新的校本研修体系，学校的特色发展模式更加鲜明，形成独特的学校品牌。帮扶学校与被帮扶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跨校跨区域的校本研修共同体。

2. 教师的校本研修能力提升，能够熟练运用校本研修理念和方法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得到有效提高，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教学风格，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影响力的骨干教师队伍。

3. 产出一批高质量，具有推广价值的校本研修成果，如优秀教学案例集、校本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等，形成一套完整的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培训经验和模式。

4. 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p><b>一、申报要求</b></p> <p>为确保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p> <p><b>(一) 申报单位能力要求：</b>原则上申报单位应为师范类院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综合院校)，或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备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培训机构，或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或承担过两年及以上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单位，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社会信誉高。申报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务必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二) 培训方案：</b>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p> <p><b>(三) 培训内容：</b>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科学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融入各类培训项目，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p> <p><b>(三) 培训方式：</b>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p> <p><b>(四) 培训师资：</b>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p> <p><b>(五) 培训管理：</b>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p>
-----------	---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二、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80%，中

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人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能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li> <li>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li> </ol>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ol>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外，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p> <p>11. 申报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12.</b>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b>13.</b>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 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 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p> <p>投标保证金：标项一：<u>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u>；标项二：<u>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u>；标项三：<u>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4100.00）</u>；标项四：<u>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u>；标项五：<u>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u>；标项六：<u>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桂林银行柳州东环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6600 0002 2045 9000 1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ol>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邮寄地址：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收件人：韦英连，联系方式：0772-25116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注：</b>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 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36. 1	<p>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电话：0772-251168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p>

	<p>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不响应价格标准的；

(4) 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报价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设置价格分。**

序号	评分 类型	评分标准
1	目标定位和对象及需求分析 (满分 8 分)	<p>一档（3 分）：有培训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p> <p>二档（5 分）：培训定位精准，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分析具体准确。</p> <p>三档（8 分）：培训定位精准，对项目的整体达成目标分析准确，培训对象的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p>
2	培训内容设计及课程资源 (满分 30 分)	<p>一档（10 分）：培训方案设计合理，课程资源、培训课程符合项目设置要求；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p> <p>二档（20 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完善，培训课程针对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p> <p>三档（30 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精准，培训课程重点突出，切合需求，实践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紧密；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所提供的课程资源和网络资源丰富。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p>
3	培训方式 (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能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p> <p>二档（10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p>

		三档（1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体现任务驱动，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观课议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注重于一线教学和现场培训，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实效性强。
4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 （满分 9 分）	<p>一档（3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合理。</p> <p>二档（6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具体明确。</p> <p>三档（9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p>
5	培训师资和管理团队 （满分 14 分）	<p>一档（8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有首席专家和管理团队的详细介绍。</p> <p>二档（10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专家团队结构合理，首席专家为正高级职称，管理团队分工明确。</p> <p>三档（14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专家团队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0%，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具有正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明），培训专长突出；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p> <p>（需提供首席专家、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如未提供该项不予评分）</p>
6	实践跟岗基地和后勤保障 （满分	<p>一档（6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并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经费预算安排合理，有管理制度。</p> <p>二档（8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有特色；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场地满足培训</p>

	10 分)	需求，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10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7	服务响应与特色创新 (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  二档（5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3 项及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5 项及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能凝练培训模式或体系，且符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需求。
8	相关培训经验 (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担各级各类培训。承担国家级培训每项得 2 分（含“国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省（市、自治区）级培训每项得 1.5 分（含“区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市级培训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类型的项目或在不同地区实施的同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22 年以来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承担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1+2+3+4+5+6+7+8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金额（元）
1			
2			
合计	人民币 (¥ )		
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审定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和授课专家。
2. 组织协调各单位选派学员按要求参训。
3. 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和进行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培训组织实施工作。
6. 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评。
7. 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

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按新方案实施。如遇到不可控的事件导致培训实施方案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须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基地校）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实施。

5.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6.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7.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8.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9.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 80%，培训结束后，乙方经甲方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后，再拨付剩下的 20%。

2. 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视为违约，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退金额的 5%。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合同款。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达成协商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柳州市教育局 2025 年培训项目第一批采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 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采购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价格标准)	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写“是”与“否”)	备注
1		(大写) 人民币 (¥ )		
<b>服务期限:</b>				

**注:**

1.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标项填写, 投标人应正确填写整个标项的价格标准并注明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 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无效。**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 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 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总价标准(填“是”或“否”)
<b>投标总价：人民币（¥）</b>			

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标项分别填写。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b>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b>			
申报要求			
商务条款			
.....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b>(一) 服务名称:</b>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人数			
培训地点、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师资			
培训实施要求			
培训预期成果			
.....			
<b>(二) 服务名称:</b>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人数			
培训地点、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师资			
培训实施要求			
培训预期成果			
.....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申报书

广西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柳州市统筹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广西教育厅 制

##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 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 培训 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b>管理团队</b>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b>首席专家</b>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 邮件		
培训专长						

##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 \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 \_\_\_\_\_ %

维度 培训 课程	模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源	是否为 实践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为 一线教 师/教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经费支出预算	请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制定本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安全应急预案	请制定本项目的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将培训安全放在首位。

###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p>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